

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【抵換表】

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姊妹校：_____ 研習學系：_____ 研習期間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	姊妹校科目名稱	姊妹校		本校 ¹		抵換本校科目名稱 (科目代碼)	修別 (必/選)	學分
		成績	學分	成績	學分			
1	中文： 英文：					()		
2	中文： 英文：					()		
3	中文： 英文：					()		
4	中文： 英文：					()		
5	中文： 英文：					()		
6	中文： 英文：					()		
7	中文： 英文：					()		
學分數合計 ²						抵換本校科目總學分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我已確認附上☐研修課程【申請表】 ☐研修課程【異動表】(如有) ☐姊妹校【成績單】

1. 院系所	國際交流輔導教師	系所主任	院長
2. 共同課程委員會	承辦人員	二級主管	一級主管
☐ 通識教育中心 (如需抵換通識課程)			
☐ 語言中心 (如需抵換語言課程)			
☐ 體育室 (如需抵換體育課程)			
3. 教務處	開課	選課	成績
	二級主管		一級主管

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【抵換表】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依姊妹校核發成績單填寫修讀科目英文名稱、學分數及原始成績，若經查證不實者，該學分不予抵換；申請抵換之本校科目，請參閱各系年度必選修科目表，並詳實填寫本校課程中文名稱、學分數及科目代碼。姊妹校成績及學分轉換請遵照「交換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照表」。
2. 請先將姊妹校各科目學分轉換為本校學分後再加總，學士班總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碩士班每學期修習最低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並配合學則辦理。
3. 辦理課程抵換作業，務必附上「赴境外姊妹校研修課程申請表」(或赴境外姊妹校研修課程異動表)及「成績單」，申請人不得任意更改欲抵換課程。
4. 本表請以單學期填寫，若參加一學年(兩學期)交換計畫及雙聯學制者，請依各學期研修課目各填寫一張申請表。